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8 年度荖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清潔維護僱工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建水字第 1080045180 號函。

貳、計畫緣起：

本鄉文蘭村由於幅遠遼闊，旅遊人口倍增，環境之維護僅倚賴本所現有人力實屬不足，為兼顧並持續推動部落環境維護及景觀綠美化之工作，透過經濟部水利署荖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結合現有資源共同打造優質之生活環境。透過本計畫注入人力，除可協助本鄉文蘭村推動環境維護工作外，亦可創造部落族人就業機會；期盼透過持續推動的過程中，從基本居住的部落找出髒亂點，提升社區環境整潔度，並為達到國民衛生健康，辦理相關預防及消滅病媒蚊蟲之侵害，日漸喚起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及維護自然生態觀念的重視；同時尋求結合文蘭村鄰近民間團體參與，以期達到「民間社區團體長期認養環保設施環境維護工作」之目標是本計畫之緣起。

參、計畫目的：

為鼓勵社區及部落居民，運用社區及部落現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及綠化美化工作，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全、舒適之環境品質，故實施本計畫。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伍、計畫期程：

第一梯次環境清潔維護僱工：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為期二個月。

第二梯次環境清潔維護僱工：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為期二個月。

第三梯次環境清潔維護僱工：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個月。

行政人員：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六個月。

陸、計畫地點：

本鄉文蘭村荖溪水源保護區。

柒、計畫人數：

總計僱用環境維護人數 18 名、行政人員 1 名(詳如以下統計表)。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行政人員	合計
6 人	6 人	6 人	1 人	19 人

捌、計畫對象：

- 一、設籍本鄉文蘭村米亞丸及重光部落滿1年以上之村民。
- 二、應徵行政人員者，需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基本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三、本計畫前一年已錄取者，不得重覆錄用。

玖、實施內容：

一、生態環境管理：

集水區保育、溪流保育、溼地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

二、環境整理及環境衛生管理：

社區環境清理維護及定期砍草、環境綠美化、狗便及檳榔汁清除、病媒蚊蠅防治及流浪犬處理等。

三、廢棄物處理：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廢棄物(如電器、桌椅)維修再利用、資源回收物(如廣告紙、保特瓶)創作再利用。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8年5月28日(二)至108年5月31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文蘭村辦公處公告欄，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並貼照片附上戶籍謄本逕送至文蘭村辦公處辦理報名；或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掛號或親送(委託亦可)至本所收發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文蘭村荖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清潔維護人員」。

(二)寄達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清潔隊收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62號。

連絡專線：03-8610207 傳真：8610112

拾壹、辦理來源：

由本所 108 年鄉總預算 73.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動『清淨家園』概念，以奠定部落對環境清潔的重視，以公部門為領頭羊整體規劃分區執行，透過持續之推動間接提昇社區主動參與之意願，以增加其競爭與永續經營之發展，並具達成『教育性』意義。
- 二、透過本計畫利用部落閒置空間，創發部落產業及永續觀光之願景，以提供優質的環境，吸引觀光人潮，活潑觀光景點，創造部落就業生機，帶動部落經濟發展，創造部落經濟效益。
- 三、重塑政府新形象，凝聚部落共識，提振自信心，達成部落整體營造之功能。
- 四、凝結部落環保志工巡查及社團協力共同推動部落環境清潔工作，以協助巡檢、通報及舉發違規等方式，通報環保局或相關單位立即處理，提升清理效能及環境維護之成效。

拾參、督導考核：

為掌握各村環境清潔工作之執行情形，並隨時檢討應改進之方法，在計畫執行期間由行政人員及清潔隊代班人員實施督導記錄、工作人員管理及任務分配、社區溝通協調及配合辦理評鑑機制等，並協調各村協力相互合作，達成本計畫目的，除此之外由清潔隊配合辦理如下：

一、計畫督導：

- (一)、本所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視察，以了解並協助解決現場執行人員可能或所遭遇之問題。
- (二)、本所應隨時與文蘭村辦公處進行溝通及討論，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聽取建議事項供本計畫修正時之參考，以提高執行成效，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三)、對於在執行期間不服任務指派或有遲到早退之不良行為者，本所得視視情形停止僱用，以免浪費公帑，失去本計畫重要之精神意義。

二、訂定『勤務工作管理準則』以落實管理環境清潔工作人員之勤務工作(如附件 二)。

拾肆、本計畫未盡事宜，簽請鄉長核准後修正之。

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拾陸、本計畫陳請鄉長核准後實施。